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26日。

股东质押及质押用于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33,795,87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的35.51%,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01%。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391,3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81%。

备忘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3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证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自2013年3月15日至

2014年3月26日。

股东质押及质押用于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33,795,87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1%;本次解

除质押的股数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的35.51%,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01%。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391,300股,占本公司股本

总额的9.81%。

备忘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按照通知中的要求,我司对截至2013年底上市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检查,并发布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2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10)。

就上述所述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努力寻求实现可行的解决路径,力争在有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监管要求在6月底之前完成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我公司将继续协助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间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数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1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发生时间 | 期初余额 | 新增借款 | 新增偿还 | 期末余额 | 预计偿还日期 | 预计偿还金额 | 预计还款期限(月)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13年1-9月 | 0 | 18.6 | 0 | 18.6 | 2014年12月 | 18.6 | 18.6 |
| 合计 | | 0 | 18.6 | 0 | 18.6 | | 18.6 | 18.6 |
| 注:计算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 | 0% | | | | | | |

相关决策和序号

未定期报告及未履行承诺的事项,无定期报告及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日起调整旗下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出份额和最低转入金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涉及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12)。

二、调整方案说明

调整前,由华商现金增利A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为华商现金增利A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出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调整后,由华商现金增利A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为华商现金增利A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出金额不再进行限制。

调整后,由华商现金增利A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出金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因此华商天利宝“买基金”和“投基”业务的起点也相应调整为100份基金份额。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hsu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议一致,现决定继续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参与基金及收费模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收费模式 |
|--------------------|--------|------|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1 | 前端 |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3 | 前端 |
|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7 | 前端 |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9 | 前端 |
|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1 | 前端 |
|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3 | 前端 |

四、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lc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5.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1.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2.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3.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5.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6.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7.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8.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9.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0.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1.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3.本公司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